

元智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102.02.20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依據

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，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暨相關法令規範，訂定元智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

二、資料使用

為尊重當事人權益，本校將明確告知當事人，於利用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且於不逾越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範圍內，以合法、必要且正當之方式處理、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三、單一窗口

本校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刪除等，設聯絡窗口協助當事人處理上述事項及其相關申訴與諮詢。

四、資料更正

本校為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與時效性，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。

五、學校應變

本校會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預防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。於確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，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將事實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。

六、定期查考

本校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將定期查考以持續改善之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立或修正後，公告全校周知以落實執行運作。

七、保密協定

本校合作廠商或機構若有接觸本校個人資料相關資訊時，委託單位應與對方簽訂保密協定，並確實監督受託單位。

八、通過施行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